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2日下午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仲康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报告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、客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23日